

安徽省一体化康养智算平台一期开发项目采购合同

(第1包, 包名: 定制软件详细设计)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58349号

项目编号: 2025BF AFN03314-1

买 方: 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 (安徽省电子 电话: 0551-62603837
政务中心)

卖 方: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15895902535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组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安徽省一体化康养智算平台一期开发项目, 第1包: 定制软件详细设计。

根据在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进行系统开发的要求和本项目的建设目标,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第二包卖方密切配合, 深入了解项目需求, 提供全面、详细的详细设计方案, 详细设计主要包括系统架构、业务流程、数据库、接口、功能规格说明书等设计, 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持续优化完善设计, 做到定制化软件开发与项目主体功能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同步验收。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362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贰仟元整）。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与第 2 包的卖方密切配合，2 个月内需初步完成详细设计。详细设计报告须经买方审核通过后，由第 2 包的卖方组织实施，后期持续完善。12 个月内整体完成设计与主体功能建设及集成同步验收，须通过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专家评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按照《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细则（试行）》等要求，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卖方在完成本项目设计内容后，向买方提交验收申请，买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按程序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三）验收程序

1.成交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的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整理完成各类文档（电子、纸质）、准备验收环境和各类支撑工具等，并需要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相关资料文档的归档。

2.成交供应商对于项目各阶段验收中有关本项目的内容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纸质的须经采购人和项目监理方签字认可。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各类文档应确保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行性强、具有前瞻性。

4.在项目需要变更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须依据《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变更工作。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符合支付条件，经买方确认，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报项目审批部门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余款。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1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 元(人民币大写: 1),收受人为 1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1 。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以扣除合同款。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安徽省电子政务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12.26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12.26

卖 方：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12.26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章
19

张明